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文豪

具保人 李坤茂

上列受刑人因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259
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坤茂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文豪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由具保人李坤茂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受刑人於執行程序中逃匿，執行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具保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繳納之保證金（法務部民國78年8月1日（78）法檢字第13813號函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李文豪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0,000元，而於112年6月28日，由具保人李坤茂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

01 放。嗣受刑人經檢察官對其住所合法傳喚，未到案接受執
02 行，復經檢察官囑警執行拘提未獲，再具保人經檢察官合法
03 通知，亦未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受刑人復無另案在監
04 執行或受羈押處分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0
05 號）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嘉義
06 地方檢察署函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07 表、通緝記錄表存卷可稽，受刑人確實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
08 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連彩婷